

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DA2022006

采购人：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1 项目情况 .....	1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3 磋商方式 .....	1
4 获取磋商文件 .....	1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	1
6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1 总则 .....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3 报价文件 .....	6
4 报价 .....	8
5 开标 .....	9
6 评标 .....	9
7 合同授予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3
1 评标方法 .....	13
2 评分细则 .....	13
第四章 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14
1 分析样品 .....	14
2 可测样品状态 .....	14
3 检测范围 .....	14
4 设备配置要求 .....	14
5 其他要求 .....	15
6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1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17
格式 1 报价函 .....	17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8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	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项目情况

- 1.1、项目编号：SDDA2022006
- 1.2、项目名称：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1.3、采购单位：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4、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1.6、采购需求：气相色谱仪 1 台，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附件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2.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备投标产品的生产或加工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出具生产厂家授权证明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
- 2.4、投标单位须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无违法违纪记录；
-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磋商方式

本次采用视频磋商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需提前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 15628966871@126.com。

## 4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00

磋商地点：腾讯视频会议 会议 ID：240180774 密码：8799

**6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 侯勇峰 郭芳茹

联系电话： 15388575872 156289668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1	项目名称	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1.1.2	项目详细情况	气相色谱仪 1 台，设备性能满足《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色谱分析及指标优选方法》（AQ/T 1019-2006）要求。分析项目包括氢气、氧气、氮气、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烯、乙烷、乙炔、丙烯、丙烷等气体，详细说明见第四章 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范围	设备采购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1.3.4	付款方式	自拟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li><li>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备投标产品的生产或加工相关内容；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出具生产厂家授权证明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li><li>投标单位须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无违法违纪记录；</li><li>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li><b>开标现场需技术人员参与。</b></li></o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

3.1	报价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以下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 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3.2.2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废标。
3.3	报价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正一副，报价一览表两份
3.4	报价保证金	无
4.1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封面格式自拟
4.2.1	报价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8</u> 月 <u>22</u> 日 <u>17</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15628966871@126.com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腾讯视频会议 会议 ID：240180774 密码：8799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及以上。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投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7.2	报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该设计优化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4.3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有政府诚信不良记录。

## **1.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报价资料不予退还。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报价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5) 报价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按3.1.2要求顺序

装订成一册。

3.1.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附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出具生产厂家授权证明；

3.1.2.2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附表）：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3.1.2.3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设备配置方案；
- (2) 设备性能指标说明；

3.1.3 报价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任何夸张和不实的行为都会被认为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3.1.4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报价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3.2 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本次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范围，结合自身企业实际水平及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后进行报价。

3.2.2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次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只允许改变价格，但对服务本身的要求不得降低。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 **3.4 报价文件的编制**

3.4.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纸质版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报价**

###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报价文件的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含报价明细表）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报价文件”或“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名单；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标顺序；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的报价文件、报价一览表（含报价明细表）
- (7) 开标结束，供应商等候二次报价。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竞争性磋商报价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4.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5 评标

6.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6.5.4 报价文件的初步审查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报价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 报价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6) 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6.5.5 报价文件的详细审查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7.2 中标通知

定标完成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 7.3.1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7.3.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7.3.4 如果中标单位不按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执行或有违背报价书承诺的，采购人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同时有权按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另行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备注
投标报价 (50分)	报价明细	产品报价明细表没有缺项，清晰、规范，价格合理，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的不得分。	5	
	价格	基准价为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价。投标价等于或低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出一万减1分。	20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有质保金的得10分；预付款发货，有质保金的得8分；预付款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尾款，无质保金的得5分；全款发货的不得分。	10	
	接收承兑	接受全部承兑的得5分；部分承兑的得3分；不接受承兑的不得分。	5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小于2个月的得10分，小于3个月的得5分，大于3个月的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符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备配置方案和设备性能指标说明，按照方案编制情况酌情打分，满分10分。	10	
	设备配置方案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方案设置合理得15-20分。一般得5-10分；差的不得分。	20	
	设备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响应后维修人员1天内到场得5分。2天内到场得3分，大于2天的不得分。	5	
	免费保质期	在满足采购要求质保期(至少一年)的得5分，在基础上再每增加一年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技术培训	能提供外部培训的得5分，提供安装培训的得3分，不提供培训的不得分。	5	

# 第四章 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1 分析样品

分析气体包括氢气、氧气、氮气、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烯、乙烷、乙炔、丙烯、丙烷。

## 2 可测样品状态

气态，分析周期小于 20min。

## 3 检测范围

0.01%-100%。

## 4 设备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仪应具有热导检测器和氢焰离子化检测器,能够进行常量和微量分析。

### 4.1 热导检测器 (TCD)

热导检测器用于常量分析，要求对于正丁烷(N-C<sub>4</sub>)摩尔分数为 1%的气样，进样量 0.25mL，产生的信号应不小于 0.5 mV。

最高温度：400 °C；检出限： $\leq 800 \text{ pg/ml}$ ；线性范围： $\geq 105$ ；  
基线噪声 $\leq 30 \mu\text{v}$ ；基线漂移 $\leq 150 \mu\text{v}/30\text{min}$ ；灵敏度  $S \geq 3000$ 。

### 4.2 氢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氢焰离子化检测器用于微量分析，其灵敏度可以检测浓度等于或小于  $2 \times 10^{-6}$  的混合物组分，在不降低分辨率的情况下（即衰减=1），峰高不低于 2 mm。

最高温度：425°C；检出限： $\leq 3 \text{ pg C/S}$  (正十六烷)；线性范围： $\geq 107$ 。

### 4.3 甲烷转化炉

当使用氢焰离子化检测器时，必须使用甲烷转化炉。甲烷转化炉的温度应在 260°C~280°C。

### 4.4 柱温控制

柱箱恒温：恒温操作时，柱温应保持恒定，其变化范围应在 0.3°C 以内；程序升温时，柱温不应超过色谱柱中充填物推荐的温度限额。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pm 5^\circ\text{C}$ ~425°C；从 250°C 降到 50°C 时间小于 5 分钟；

程序升温：升温速率：0.5°C/min~75°C/min。

#### **4.5 检测器温度**

在分析过程中，检测器温度应保持恒定，其变化范围应在 0.3℃ 以内，并应等于或大于柱温。

#### **4.6 载气控制**

在恒温分析操作的全过程中，载气流量应保持恒定，其变化应在 1% 以内。

#### **4.7 色谱柱**

色谱柱材料对气样中的组分必须呈惰性和无吸附性，应优先选用不锈钢和石英玻璃管。柱内填充物或涂敷物应能完全分离 O<sub>2</sub>、N<sub>2</sub>、CO、CO<sub>2</sub>、CH<sub>4</sub>、C<sub>2</sub>H<sub>6</sub>、C<sub>3</sub>H<sub>8</sub>、C<sub>2</sub>H<sub>4</sub>、C<sub>3</sub>H<sub>6</sub>、C<sub>2</sub>H<sub>2</sub> 等组分，并且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色谱柱 1:HQ ; 色谱柱 2:HQ; 色谱柱 3: 13x ; 色谱柱 4:毛细柱 0.32mm\*25m。

#### **4.8 干燥器**

除已知水分对分析不干扰外，在进样阀前必须配备干燥器。干燥器必须只脱除气样中的水分，而不脱除待测组分。

#### **4.9 阀系统**

色谱仪应配有稳定可靠的样品分流和样品分离时空控制的阀切换系统，能实现样品分流、样品分离控制、反吹、放空等操作。

0–100 psi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 EPC。0–100 psi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系统，带 EPC。

阀切换：当 CO、CO<sub>2</sub> 浓度 > 1000PPM 时，做放空处理；当 CO、CO<sub>2</sub> 浓度 < 1000PPM 时，经镍转化炉至 FID 检测器。

#### **4.10 数据处理及记录系统**

可以自动保存、记录谱图，合并处理谱图。并自动切换到下一个分析周期。

### **5 其他要求**

① 熄火提示，开机后时时自动检测，自动点火。整机在进样口、检测器、辅助气模块必须采用自动化气体流量控制 (EPC)，有 EPC 反吹功能。

② 配备对应标气 1 瓶（含标气阀、取样阀）。

③ 全中文工作站、检定证书、合格证、配套标气 1 瓶（含瓶，含取样阀），色谱柱两套，一用一备。

## **6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6.1 供应商在山西省内设有保税仓库或备件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 6.2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 6.3 要求维修工程师响应时间不超过 24h。
- 6.4 提供免费培训名额。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格式 1 报价函

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DA2022006 的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工作任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确保业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6、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此次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DA2022006)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山西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现场签字	

注：（1）本报价一览表除放投标文件外，还需单独以单页形式密封两份在投标文件袋内，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